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 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正裕工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0,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0,172,1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7,172,1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汇入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96172070583 和工行台州玉环城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7281229000047606 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05,700.00 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66,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229,177.09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05,811.3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229,177.0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05,811.3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743,034.2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7,743,034.21 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宁波鸿裕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 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正裕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2070583	25,388,640.24	活期存款
正裕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229000047606	37,934.94	活期存款
宁波鸿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97472354738	12,316,459.03	活期存款
合 计			37,743,034.21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 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正裕工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17.10.18-2018.1.15	3.983
正裕工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17.9.29-2018.1.2	3.50
正裕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DZ02]	保证收益	80,000,000.00	2017.7.7-2018.1.8	4.30
合 计				160,000,00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3.22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17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3,164,166.03 元。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正裕工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7,717.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6,82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否	22,021.64	22,021.64	未作分期承诺	3,799.19	3,799.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否	4,235.00	4,235.00	未作分期承诺	3,023.73	3,023.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6,256.64	26,256.64		6,822.92	6,822.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3.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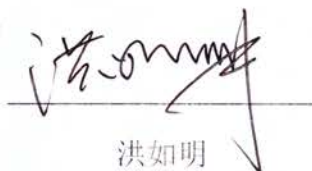
	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17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3,164,166.03 元。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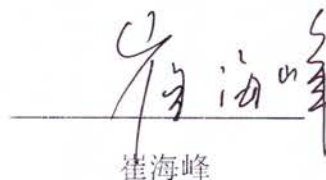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17.21 万元，扣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0.5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6.64 万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4,619.70 万元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03.22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洪如明


崔海峰

